

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」。至於第 1、第 2 案對仲裁結果的「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」等字眼可否改掉？我對實質內容，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，但文字上有點流於批判現在政府，所以拜託召委加以修正。

江委員啟臣：其實也沒有很準啊！

羅委員致政：這不是準不準的問題。

主席：沒有完全失準。江委員，可以嗎？

江委員啟臣：好啦！

主席：實質內容我們委員都沒有提其他修正，因為這是媒體上寫的，連第 1 案裡面的「掌握預測完全失準」這些文字，我們也把它拿掉，好嗎？

江委員啟臣：好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東部地區，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，殘破之家園亟待人手清理與恢復，惟若戶籍、實際居住地、出生地、直系親屬位於災區之官兵，欲回至家鄉協助重建，恐因路途遙遠、交通不便、假期過短等限制因素，阻礙其返鄉之可能，官兵憂思家鄉之情可想而知，也造成災區之重建過程缺乏青壯年人力，減緩重建速度，爰建請國防部依照官兵實際需求，從寬認定酌予公假，以利官兵回至尼伯特風災災區協助重建家園、部落，並發揮軍民一家之精神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陳瑩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應該照顧我們的官兵，我們完全配合。

主席：好，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，公布菲律賓依照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提起之仲裁案之結果，內容提及太平島並非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 121 條所述之「島嶼」（islands），而係「岩礁」（rocks）。對此聲稱，總統府亦發表嚴正聲明，表達絕不接受之立場。究此仲裁案，我國未受正式邀請參與仲裁程序，也未受徵詢意見，然此仲裁判斷，尤其對太平島之認定，已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。爰此，建請外交部、國安局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、陸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，盱衡國際現勢之動態，並以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穩定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採取我方捍衛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的行動，以維護我國國家利益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蔡委員適應發言。